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5年6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

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(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)的程序，
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

我係輕度智障，我讀特殊學校，我沒讀過法律。

我响工場做嘢，我又唔識法律。

我是成年人，是香港市民，我是智障，在特殊學校畢業，

現在工場訓練，我完全不認識甚麼是法律，

因為沒有人提過或解釋給我知，媽媽也不懂。

現在發生這兩件事情，(被拘留和影相)，社工都無同我們解釋和指引，

我阿媽又唔識法律。

社工又無同我哋講法律。

我又可以點呀！

我們又可以怎樣應付呢？

知道警方會檢討相關指引，其實指引有否更新過？應該有我們的參予

「我們的事，我們要參予」

譚嘉敏

12.6.2015